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农业大学）的（新疆农业大学新疆水安全与水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二期）-岩土材料及农业多光谱实验平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土壤用高速离心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卢湘仪离心机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846.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8.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农业多光谱相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长光禹辰信息技术与装备（青岛）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1534.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87.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无人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8 人，营业收入为 8686.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541.3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农业无人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8 人，营业收入为 8686.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541.3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植物荧光动力学测量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雅欣理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8.9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微机控制岩石流变试验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成都东华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1129.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03.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粗粒土仪器领导者

7. (粗粒土大型高压三轴试验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成都东华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129.97万元，资产总额为2203.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超声测量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中峽博联(北京)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831.05万元，资产总额为945.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东华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30日

